证券简称：ST金 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2011-01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日前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公司作出的（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23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我公司董事会已于2004年3月18日、2004年5月14日、2010年5月13日和201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的有关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我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4日查封了我公司在平阴县栾湾乡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和平阴县安城乡西寨村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平国用99字第005号）。

二、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已查封我公司的土地鉴定情况。

在2011年3月16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广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对已查封我公司的土地进行司法鉴定。在2011年5月4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广泰评（2011）第091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我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一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评估面积为18902.7平方米，土地现值为2223714元；

2、我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一平国用（99）字第005号，评估面积为65916.4平方米，土地现值为7793955元；

三、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公司的土地拍卖情况。

在2011年7月18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了（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23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定于2011年7月26日9:30分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由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举行联合拍卖会，对我公司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的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土地使用权、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的平国用（99）字第005号证下评估报告中所载宗地二进行拍卖。

经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在2011年7月5日，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及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在山东法制报发布了《联合拍卖公告》，主要内容为：

受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1年7月26日上午9:30举行联合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1、位于济南市平阴县栾湾乡东平洛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土地使用权证下的约1890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位于济南市平阴县安城乡西土寨村土地证号为平国用（99）字第005号土地使用权证下的约2334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二）、拍卖保留价：上述标的整体拍卖，保留价为4984192元。

（三）、拍卖地点：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诉讼中心。

四、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公司的土地拍卖流拍情况。

在2011年7月26日上午，经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沟通，由于无人参加竞拍，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公司的土地拍卖流拍。

五、备查文件。

1、《房地产估价报告》（广泰评（2011）第091号；

2、泰安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及山东元宏拍卖有限公司在山东法制报发布的《联合拍卖公告》；

3、（2011）泰中法技拍字第23号《召开拍卖会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1-01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告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按照法定程序，进入抚顺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2011年7月26日，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申请受让人，以承担抚钢集团破产财产整体转让底价123，239万元的方式，受让抚钢集团经评估的全部资产。

据了解，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将与抚钢集团破产管理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股东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4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唐泉、唐纯、唐德仁与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增资取得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驰矿业"）70%股权。详细公告请参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获悉，风驰矿业增资扩股的工商手续已于2011年7月26日办理完毕，增资后风驰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1540万元，占风驰矿业70%股权。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0-03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利群女士的通知：孙利群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201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截至本披露日，孙利群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共 13，500，00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孙利群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1-02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51号《关于核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详见公司201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股权过户手续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开始进行。由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相关手续，截止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0-27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2011年上半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讨论时间较长，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安排的2011年7月28日推迟至2011年7月29日。为此，公司董事会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4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与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电气"）

法定代表人：胡少昆

注册资本：肆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住所：阳泉矿区煤山路

经营范围：销售变压器、移动变电站、高低压开关、变频器、电机、永磁开关及其配件、电机车、皮带机、转载机、矿用运输机、风机、钻机、阻车器、气动道岔、井下监控设备、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国家政策禁止的无线电设备）、修理液压设备、采掘设备、高低压开关、风机、钻机、机械加工，电器机械新产品设计、开发。

2、华鑫电气简介

华鑫电气隶属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生产：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轴流对旋风机、变频器和蓄电池变频电机车、永磁变频电机、各类高低压开关、带式输送机等七大系列产品，并承揽变压器、液压支架、采掘等设备的维修。生产设备均取得了《生产许可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部分产品被列为省市重点工程项目。

华鑫电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鉴于双方在矿用变频器项目开发、建设等方面具有相同的目标，双方合作具有广阔的空间、巨大的潜力和双赢的前景。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特色，推进双方共同发展，华鑫电气与本公司决定开展合作，并于2011年7月27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矿用变频器项目，共同对该项目的进行投资、建设、经营。

2、上述合作开发矿用变频器项目的业务领域包括：皮带机用系列永磁电机变频器、永磁电机车用变频器、刮板机用永磁电机变频器、风机用永磁电机变频器、钻机用永磁电机变频器、永磁采煤机用电机变频器、中压风机水泵防爆变频器、高压变频器。

3、合作方式：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生产经营。双方在新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各为50%。新公司法人代表由华鑫电气出任。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合作双方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出资，以实物出资时，应由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实物进行评估。

4、合作投资大小以双方具体协商为主，初步计划投资资金3亿元人民币，第一期1亿元人民币。其中，用于建设及设备资金约为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约为4000万元人民币。

5、在协议签订以后，按双方约定的法人治理结构模式组建项目筹建机构，综合双方的意见进行正式合作协议的起草、项目前期工作及推动项目及早开工建设。在协议生效后，新公司设立前，项目开发支出的费用由股东各自负担，需要双方共同完成的工作所需费用应经双方事先协商同意，在新公司注册成立后，该费用经股东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及确认后由新公司向股东支付。

三、合作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此次合作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向矿用变频器领域的延伸，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此次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之合资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因此，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尚无法进行判断和估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8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87，054，310.38元

2、每股收益：0.352元（按最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本期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供应链运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2、对外转让上海长进置业100%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35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由于工作疏忽，在上述公告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项中第六、第七大股东名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6，909	0.78%	流通A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897	0.68%	流通A股

现更正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6，909	0.78%	流通A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897	0.68%	流通A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1-42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15名董事会成员中有15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贵宾楼建设项目因永定河河道保护政策无法实施，公司拟将尚未投入"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中的"贵宾楼建设项目"的1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认购北京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亿元的18.62%，占募集资金净额525，681，890.22元的19.02%，占拟变更项目"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的49.9%。

近日，北京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已经变更为天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旅业基金"），并且已经在天津完成了工商登记和注册。

1.新项目名称：天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基金

2.新项目拟投入总金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投入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投入1亿元。

为培育新兴的旅游产业，拟发起设立华胜旅业基金，基金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时尚之旅连锁酒店项目。

新项目背景：华力控股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大连万达目前正在开发和后续将开发的万达广场综合体项目中，邀请华力控股经营商务型酒店；大连万达负责规划建设商务型酒店（每个万达广场综合体项目最多一家），华力控股或其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购买上述酒店，自行经营并获取收益。华力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经营管理上述商务酒店。

新项目介绍：华胜旅业基金将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胜旅业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运作机制上，将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基金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时尚之旅连锁酒店项目。时尚之旅连锁酒店项目与公司经营区域未有重合的范围，公司经营的酒店主要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泉宾馆提升客房服务能力改扩建项目立项核准的批复》（门发改〔2010〕238号）文件同意和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宾馆项目环境保护登记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0〕0090号）、《关于龙泉宾馆有限公司提升客房服务能力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0〕0091号）、《关于龙泉宾馆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0〕0092号）文件同意。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龙泉宾馆内，龙泉宾馆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北路21号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北京龙泉宾馆作为四星级宾馆，由于原有的内部装修和设施陈旧且不完备，无法满足当前旅游住宿、餐饮及娱乐的需求，影响正常的客房的入住增长。为了适应北京市旅游服务业发展形势的需要，提升宾馆对外形象，提高整体服务接待能力和质量，龙泉宾馆拟锅炉房，对现有客房进行扩充。并对现有会议中心、客房、餐厅、能源系统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龙泉宾馆接待能力和服务设施水平，推动北京旅游业发展，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 提升客房服务能力改扩建

在龙泉宾馆原锅炉房处建设贵宾楼，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在原有预留位置重建秦淮楼，建筑面积680平方米，占地面积680平方米；在养生阁2楼原预留位置建设神士会所，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在会议中心楼顶，进行屋顶绿化，改造室外体育休闲场3300平方米。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工程、电气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工程、家具及配套器具、拆除工程、屋顶绿化等。

② 服务接待设施装修改造

本项目服务接待设施改造总面积为21194平方米。包括装修改造会议中心，改造面积为4000平方米；装修改造客房287间，客房装修面积为14974平方米；装修改造风味餐厅，改造面积为2220平方米；并对宾馆能源系统进行改造。

2.项目实施单位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 20，040.18 万元，其中18，040 万元公司通过向华力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对龙泉宾馆增资获得，不足部分由龙泉宾馆自筹解决。2011年6月28日，公司与北京昆仑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仑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北京昆仑瑶持有的龙泉宾馆0.8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4.8万元。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2年，于2010年7月开始项目前期工作，预计2012年6月工程建设完成，建设投资18，720.18万元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其中建设期第一年投入7，488.18万元，占本项目建设投资的40%，建设期第二年投入11，232万元，占本项目建设投资的60%。

运行期第一年经营量为正常年经营量的60%，第二年经营量为正常年经营量的80%，第三年开始为正常年。流动资金1，320万元拟在运行期分三年投入，其中运行期第一年投入956万元，运行期第二年投入182万元，运行期第三年投入182万元。

4.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对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与安装调试费、其他工程费用、预备费等进行了投资估算。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投资18，720.18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估算价值（万元）				占投资比例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3670.20	3120.04	0.00	16790.24	89.7%
（一）	扩建工程	11143.80	2303.40	0.00	13447.20	71.8%
1	贵宾楼	10110.00	2059.00	0.00	12169.00	65.0%
2	秦淮楼	428.80	104.40	0.00	533.20	2.8%
3	神士会所	305.00	140.00	0.00	445.00	2.4%
4	室外休闲运动场	300.00			300.00	1.6%
（二）	装修改造工程	2526.40	816.64	0.00	3343.04	17.9%
1	会议中心	800.00	240.00	0.00	1040.00	5.6%
2	客房装修改造	1393.40			1393.40	7.4%
3	风味餐厅	333.00	76.64	0.00	409.64	2.2%
4	配电室增容		200.00		200.00	1.1%
5	能源改造		300.00		300.00	1.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1.84	1051.84	5.6%
三	基本预备费			878.10	878.10	4.7%
四	建设投资	13670.20	3120.04	1929.94	18720.18	100.0%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40.1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720.18万元，流动资金1，320万元。

5.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北路21号龙泉宾馆内，龙泉宾馆持有该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门门中外国用（07）字第00339号）。

6.本次变更的项目主要为贵宾楼建设项目即提升客房服务能力改扩建

（二）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201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规门函〔2011〕76号）《关于门头沟区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该函明确公司龙泉宾馆贵宾楼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处于永定河堤两侧100米防护绿化带范围内。根据《北京市水利局关于划定郊区主要河道保护范围的规定》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经公司咨询永定河管理部门，公司贵宾楼建设项目占地涉及永定河河道三家店调节池保护范围，建设项目可能危及河道设施的安全，不利于河道工程的保护，同时也可能影响项目建设，无法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不再建设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将贵宾楼项目中的10，000万元投入华胜旅业基金。募集资金中用于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的其他投入不变。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董事熊震宇、丁江勇、柴国明、崔旭、丁苏因系华力控股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收购时尚之旅股权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以发起设立的华胜旅业基金，收购时尚之旅全部股权。

华胜旅业基金尚未正式运作，收购时尚之旅股权事项需要由收购双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协商，其体内容经过后续谈判由交易双方签署合同最终确定。

公司将在完成时尚之旅审计等相关工作后，按有关程序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表决情况：此议案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董事熊震宇、丁江勇、柴国明、崔旭、丁苏因系华力控股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拟新设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我公司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潭柘寺和戒台寺景区创5A级景区升级改造项目、百花宾馆改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账户资金为1亿元，公司拟将中国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亿元额度变更为1亿元，剩余1亿元转入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披露有关账户的详细信息。

表决情况：此议案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8月11日至12日期间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系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8月12日上午 10: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5号公司总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2011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15:00 至2011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表决情况：此议案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1-43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

2.本次拟进行变更的募投项目为"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中的"贵宾楼建设项目"，其它项目资金用途不变；

3.变更后的新项目为认购北京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北京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已经变更为天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基金，并且已经在天津完成了工商登记和注册）；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公司认购华胜旅业基金有关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4号文》核准，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旅游"）向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10.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18，109.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5，681，890.22元，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2011年4月12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2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根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的13，465万元已偿还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291.98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236.1万元）。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0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0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2010年8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8，285万元用于项目投资，13，465万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其余2，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	20，040.18	18，040.00	141.67
2	潭柘寺景区创5A升级改造项目	11，853.44	7，880.00	82.95
3	戒台寺景区创5A升级改造项目	5，725.02	4，285.00	4.5
4	百花速8酒店改扩建项目	9，080.36	8，080.00	0
5	偿还银行贷款	13，465.00	13，465.00	13，46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62，164.00	53，750.00	15，694.12

1.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贵宾楼建设项目

2.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拟将尚未投入"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贵宾楼建设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北京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亿元的18.62%，占募集资金净额525，681，890.22元的19.02%，占拟变更项目"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的49.9%。北京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已经变更为天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基金，并且已经在天津完成了工商登记和注册。

3.新项目名称：天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项目"或"华胜旅业基金"）

4.新项目拟投入总金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投入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投入1亿元。

为培育新兴的旅游产业，拟发起设立华胜旅业基金，基金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时尚之旅连锁酒店项目。

新项目背景：公司控股股东华力控股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达"）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大连万达目前正在开发和后续将开发的万达广场综合体项目中，邀请华力控股经营商务型酒店；大连万达负责规划建设商务型酒店（每个万达广场综合体项目最多一家），华力控股或其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购买上述酒店，自行经营并获取收益。

华力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经营管理上述商务酒店。

新项目介绍：华胜旅业基金，将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胜旅业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运作机制上，将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6.基金组织架构：

7.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连锁酒店项目。基金成立后，拟收购时尚之旅全部股权并以其作为平台经营商务连锁酒店，具体投资内容待基金合约生效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新项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胜旅业基金将成为发挥公司旅游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关键步骤，通过该基金，开拓融资渠道，并利用外部资源，发挥公司旅游管理和公司股东的资源优势，充分整合商务酒店行业产业链条，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并通过进行资产管理，获取收益。

通过介入股权投资业务，捕捉和寻找公司现有业务链条上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在市场上寻找有竞争力的相关项目，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华胜旅业基金的管理人天津华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出资的资金及基金的管理和投资均由公司控制实施，投资风险可控。华胜旅业基金的主要风险集中在资金募集方案和项目投资上，公司及天津华胜将参照投资行业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充分评估投资项目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真实、有据，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贵宾楼建设项目中止实施后的募集资金投向认购华胜旅业基金。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后续事宜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就华胜旅业基金的发起设立及本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时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4.保荐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5.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1-44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系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定于2011年8月11日至12日期间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2011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15:00 至2011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5号公司总部

4.召集人：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